

上海宏图尚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上海宏图尚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上海宏图尚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上海宏图尚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人员以及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上海宏图尚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上海宏图尚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1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2）房产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3）无法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4）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量化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5）以上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公司拥有的房产、土地情况如下：

1、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权利人	房地座落	土地用途	室号或部位	宗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1	沪房地普字(2010)第022030号	上海宏图纸业有限公司	祁连山南路2888弄2号	商办综合用地	1202	9760	51.49
2	沪房地普字(2010)第022031号	上海宏图纸业有限公司	祁连山南路2888弄2号	商办综合用地	1203	9760	143.08
3	沪房地普字(2010)第022033号	上海宏图纸业有限公司	祁连山南路2888弄2号	商办综合用地	1208	9760	117.03
4	沪房地普字(2010)第022034号	上海宏图纸业有限公司	祁连山南路2888弄2号	商办综合用地	1201	9760	104.28

5	唐房权证芦私字第 201504 号	上海宏图纸业有限公司 芦台经济开发区分公司	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总公司三社区	工业	/	/	9236.9
---	-------------------	--------------------------	-----------------	----	---	---	--------

其中，唐房权证私字第 201504 号房产已设置抵押权，为公司银行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支行，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借款金额 200 万元。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之“3、公司签订的重大借款合同履行情况”中进行披露。

公司及芦台分公司均已分别合法取得上述房产的所有权证书，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经核查，唐房权证私字第 201504 号房产虽被设置抵押权，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有能力按合同依法履行还款义务，且根据公司《征信报告》显示，公司历次银行借贷均全额还款，未发生过违约或失信情形，故该抵押房产不存在潜在权属纠纷。

2、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期限	地类
唐芦国用(2014)第 0043 号	芦台分公司	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总公司三社区	出让	13333.33	2064 年 6 月 04 日	工业

注：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唐芦国用(2014)第 0043 号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2,803,926.10 元，尚有账面价值 4,877,150.56 元的土地使用权未办妥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唐山市国土资源局芦台经济开发区分局签订《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号：c13023120150012。宗地面积为陆仟陆佰陆拾陆点陆柒平方米（6666.67平方米），宗地坐落于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总公司三社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土地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经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民政府批准。

2015年4月30日公司与唐山市国土资源局芦台经济开发区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号：c13023120150013。宗地面积为壹万玖仟陆佰玖拾陆点叁平方米（19696.30平方米），宗地坐落于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总公司三社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土地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经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民政府批准。

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完成招拍挂程序，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经核查，公司依法通过招拍挂程序竞价上述土地使用权，与唐山市国土资源局、芦台经济开发区分局共同签署了《成交确认书》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照约定支付了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依法取得了唐芦国用（2014）第0043号土地使用权证书，上述两宗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取得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法律障碍，不涉及补办事项，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无涉及土地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房产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回复：

公司现有房产主要用于公司日常办公和生产经营，属于公司的重要资产。但公司主营业务是工业复合纸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公司所处的行业来看，客户资源的开辟和稳定的产品销售网络的建立是复合纸板行业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因素，上述关键要素对房产的依赖性不大。

从公司目前发展形势来看，公司在各地成立分（子）公司共九家。其中，北京汇宏图、杭州千页、宁波千页、青岛宏图均属于贸易型公司，主要致力于产品销售，公司运营过程中不从事生产加工，房产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太大影响。而其他具有生产加工业务的分（子）公司，用于技术研发的设备不属于重资产设备，厂房内的生产设备规模亦不大，搬迁比较容易，一旦发生厂房搬迁的情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造成太大的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房产对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有一定的重要性，但是房产并不是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核心要件。

（3）无法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

回复：

经核查，芦台宏图有两处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完毕，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二）无形资产情况”中进行了披露：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唐芦国用(2014)第 0043 号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2,803,926.10 元，尚有账面价值 4,877,150.56 元的土地使用权未办妥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唐山市国土资源局芦台经济开发区分局签订《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号：c13023120150012。宗地面积为陆仟陆佰陆拾陆点陆柒平方米（6666.67平方米），宗地坐落于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总公司三社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土地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经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民政府批准。

2015年4月30日公司与唐山市国土资源局芦台经济开发区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号：c13023120150013。宗地面积为壹万玖仟陆佰玖拾陆点叁平方米（19696.30平方米），宗地坐落于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总公司三社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土地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经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民政府批准。”

经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已按法律规定完成招、拍、挂程序，并办理了相关手续，已与唐山市国土资源局芦台经济开发区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分别获得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民政府、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民政府的批准。目前公司已将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全部付清，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年底完成。2016年5月17日，唐山市国土资源局芦台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了书面说明，确认公司已按法定程序取得合法用地手续，无违法占地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程序合法合规，且无违法占地行为，不存在无法办理产权证的情形，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中，不涉及补办事项，预计年底完成。

（4）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量化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所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及租赁所得的房屋使用权等皆权属清晰，不存在发生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未办理完毕的土地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预计年底办理完毕，亦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风险；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无可预见的被拆迁的情形，短期内不存在无法使用厂房的风险，且公司生产设备搬迁比较容易，即使发生不可预见的拆迁情形导致厂房搬迁，也不会给公司带来大的经济损失。

(5) 以上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如上所述，房产现有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房产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一定的重要性，但并不是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核心要件；芦台宏图的两处土地使用权证虽正在办理中，但不存在无法办理的情形，且该两处土地尚未投入公司的生产经营当中，即使该两处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完成，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以上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1.2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公司的环保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公

司主营业务为工业复合纸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 公司的环保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八)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标准情况”进行了披露：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先后下发《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13]10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3 类行业，而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中高端工业复合纸板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双灰纸、白卡纸、灰底白纸、黑卡卷筒纸等，生产主要涉及加工、复合、分切，主要生产工艺为卷筒纸复合、粘贴、微波烘干、加热整形、修边等，不属于制浆造纸企业，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公司不属于前述 13 类行业中的重污染行业。

2016年2月29日，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沪宝环保许【2016】139号《关于上海宏图纸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公司从事复合纸板加工的项目建设。2016年6月30日，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沪宝环保许【2016】437号《关于上海宏图纸业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的审批意见》，项目已办理排水许可证等，同意通过验收。”

(2) 分(子)公司的环保情况

宜昌宏图:2011年10月9日，枝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枝环登字 2011-60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意宜昌宏图纸制品加工项目建设。2016年6

月 22 日，枝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 2016-06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对宜昌宏图纸制品加工项目，经现场检查，同意通过验收。

开封宏图：2015 年 5 月，开封宏图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向尉氏县环境保护局提交了年生产纸板 15000 吨建设项目的申请。2015 年 5 月 28 日，尉氏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尉环监登记表【2015】039 号《关于上海宏图纸业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年生产纸板 15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复意见中指出，《登记表》内容符合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同意进行项目建设。

根据《登记表》及《审批意见》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库区绿化，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在采取基础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固废废物主要为裁剪后的边角料及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全部外售或运至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除此之外，再无其他外排污染物产生，环保部门未要求公司正式运营前进行环保验收。

芦台宏图：2013 年 5 月 28 日，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芦环建审【2013】12 号《关于上海宏图纸业有限公司芦台经济开发区分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芦台宏图生产高定量复合纸板项目建设。2015 年 5 月 25 日，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芦环验【2015】04 号《验收意见》，该项目已建工程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环保验收。

成都宏图：经成都市双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双环建验【2016】60 号文件，

成都宏图在建设和运行期间，严格执行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类运行记录齐全，污染处理设施运行良好等，严格执行了国家相关规定，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产。

东莞宏图：2016年9月，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东环建（2016）936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同意东莞宏图经营纸品加工的项目建设，并予以备案。

除上述公司之外，宏图股份的其余子（分）公司中，北京汇宏图的经营范围为销售包装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不含三轮摩托车及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仓储服务。杭州千页的经营范围为销售：纸张、纸制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电脑设备及耗材。宁波千页的经营范围为纸张、纸制品、文化用品、日用品纸、计算机及耗材的批发、零售。青岛宏图的经营范围主要为销售纸张、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办公用品、电脑设备、电脑耗材（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日用百货。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不包含生产加工类经营业务，公司类型均属于贸易型公司，公司运营过程中不从事生产加工，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严重影响，因此，无需办理环评批复等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从事复合纸板的加工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排放，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业务流程中，生产环节的主要生产工艺为卷筒纸复合、粘贴、微波烘干、

加热整形、修边等。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胶黏剂改用玉米淀粉胶，玉米淀粉胶使用不产生 VOC 和危废；微波烘干、加热整形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效捕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设置检测采样平台和采样孔，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排放限值；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边界噪声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排放限值；修边产生的边角料等固体废弃物已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处理。因此，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环保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情况，公司及子公司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环境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1.3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与披露子公司相关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经核查：

（1）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是指申请挂牌主体全资、控股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为宁波千页纸业有限公司、宜昌宏图纸业有限公司、杭州千页商贸有限公司、北京汇宏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均为公司

的全资子公司。

(2) 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合法、合规，并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充分披露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子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与分公司”对股权转让进行了披露：

“（一）宁波千页

1、基本情况

宁波千页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1587477659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胜隆村兆龙路北，法定代表人为吴将伟，注册资本为 569.2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纸张、纸制品、文化用品、日用品纸、计算机及耗材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本及其变化

（1）2012 年 2 月，宁波千页设立

宁波千页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宏图有限出资 250.00 万元，出资比例 50.00%；胡健勇出资 30.00 万元，出资比例 6.00%；廖川武出资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 20.00%；廖川云出资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 20.00%；王乃良出

资 20.00 万元，出资比例 4.00%。

2012 年 1 月 31 日，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德威（会）验字（2012）400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止，宁波千页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2 月 1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2110000911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宁波千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图有限	境内法人	货币	250.00	50.00%
2	廖川武	自然人	货币	100.00	20.00%
3	廖川云	自然人	货币	100.00	20.00%
4	胡健勇	自然人	货币	30.00	6.00%
5	王乃良	自然人	货币	20.00	4.00%
	合计	—	—	500.00	100.00%

(2) 2013 年 9 月，宁波千页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20 日，宁波千页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廖川武将其持有的 20.00%股权转让给宏图有限；廖川云将其持有的 20.00%股权转让给宏图有限；胡健勇将其持有的 6.00%股权转让给宏图有限；王乃良将其持有的 4.00%股权转让给宏图有限。

2013 年 8 月 25 日，廖川武、廖川云、胡健勇、王乃良分别与宏图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廖川武将其持有的 20.00%股权作价 918,130.19 元转让给宏图有限；廖川云将其持有的 20.00%股权作价 918,130.19 元转让给宏图有

限；胡健勇将其持有的 6.00% 股权作价 275,439.06 元转让给宏图有限；王乃良将其持有的 4.00% 股权作价 183,626.04 元转让给宏图有限。

2013 年 9 月 30 日，宁波千页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档案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宁波千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图有限	境内法人	货币	500.00	100.00%
	合计	—	—	500.00	100.00%

(3) 2013 年 9 月，宁波千页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569.20 万元

2013 年 9 月 11 日，宁波千页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至 569.20 万元，由宏图有限以货币方式缴纳增资 69.20 万元。

2013 年 9 月 17 日，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德威（会）验字[2013]0010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11 日止，宁波千页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9.20 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 569.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2013 年 9 月 30 日，宁波千页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档案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宁波千页纸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图有限	境内法人	货币	569.20	100.00%
	合计	—	—	569.20	100.00%

(二) 宜昌宏图

1、基本情况

宜昌宏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83582466977H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枝江市安福寺镇工业园区玛瑙河大道 2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将伟，注册资本为 55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复合纸板的开发、应用、销售；纸张、纸制品加工销售；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电脑设备、耗材、日用百货销售。

2、股本及其变化

(1) 2011 年 9 月，宜昌宏图设立

宜昌宏图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59.00 万元。其中，宏图有限认缴出资 260.00 万元，实缴出资 210.00 万元；张刚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实缴出资 25.00 万元；朱德华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实缴出资 15.00 万元；朱文展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实缴出资 50.00 万元；俞尚根认缴出资 40.00 万元，实缴出资 40.00 万元；梁满根认缴出资 25.00 万元，实缴出资 9.00 万元；计登权认缴出资 25.00 万元，实缴出资 10.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26 日，宜昌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宜天成资字 [2011]第 4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9 月 23 日止，宜昌宏图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59.0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 71.80%。

2011 年 9 月 27 日，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宜昌宏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1	宏图有限	境内法人	货币	260.00	52.00%	210.00
2	张刚	自然人	货币	50.00	10.00%	25.00

3	朱德华	自然人	货币	50.00	10.00%	15.00
4	朱文展	自然人	货币	50.00	10.00%	50.00
5	俞尚根	自然人	货币	40.00	8.00%	40.00
6	梁满根	自然人	货币	25.00	5.00%	9.00
7	计登权	自然人	货币	25.00	5.00%	10.00
合计		——	——	500.00	100.00%	359.00

(2) 2011年10月，宜昌宏图缴足实收资本

2011年10月18日，宜昌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宜天成资字[2011]第42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0月17日止，宜昌宏图已收到全体股东第2期出资，新增实收注册资本合计141.00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00%。

2011年10月24日，宜昌宏图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档案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1	宏图有限	境内法人	货币	260.00	52.00%	260.00
2	张刚	自然人	货币	50.00	10.00%	50.00
3	朱德华	自然人	货币	50.00	10.00%	50.00
4	朱文展	自然人	货币	50.00	10.00%	50.00
5	俞尚根	自然人	货币	40.00	8.00%	40.00
6	梁满根	自然人	货币	25.00	5.00%	25.00
7	计登权	自然人	货币	25.00	5.00%	25.00
合计		——	——	500.00	100.00%	500.00

(3) 2013年10月，宜昌宏图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20日，宜昌宏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刚、朱德

华、朱文展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 10.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宏图有限；股东梁满根、计登权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 5.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宏图有限；股东俞尚根将其持有的 8.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宏图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 年 9 月 20 日，股东张刚、朱德华、朱文展、梁满根、计登权、俞尚根分别与宏图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股东张刚、朱德华、朱文展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 10.00% 股权作价 425,581.94 元全部转让给宏图有限；股东梁满根、计登权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 5.00% 股权作价 212,790.97 元全部转让给宏图有限；股东俞尚根将其持有的 8.00% 股权作价 340,465.55 元全部转让给宏图有限。

2013 年 10 月 12 日，宜昌宏图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档案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宜昌宏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图有限	境内法人	货币	500.00	100.00%
	合计	—	—	500.00	100.00%

(4) 2013 年 10 月，宜昌宏图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555.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14 日，宜昌宏图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至 555.00 万元，由宏图有限以货币方式缴纳增资 55.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15 日，湖北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鄂大地会师验报字[2013]第 101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0 月 12 日止，宜昌宏图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5.00 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 55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2013 年 10 月 15 日，宜昌宏图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档案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宜昌宏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图有限	境内法人	货币	555.00	100.00%
	合计	—	—	555.00	100.00%

(三) 杭州千页

1、基本情况

杭州千页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31121652XK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溪路 101 号办公楼 3 楼 3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吴将伟，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销售：纸张、纸制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电脑设备及耗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本及其变化

杭州千页系由宏图有限单独出资，并经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千页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宏图有限以货币方式足额缴付。

杭州千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图有限	境内法人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	——	100.00	100.00%

(四) 北京汇宏图

1、基本情况

北京汇宏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150127123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北京汇宏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政街 9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将伟，注册资本为 5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销售包装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不含三轮摩托车及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仓储服务。

2、股本及其变化

（1）2010 年 3 月，北京汇宏图设立

北京汇宏图系由宏图有限、阮文峰、吴宇、叶伟明、曾照亮共同出资，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准，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汇宏图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宏图有限出资额 50.00 万元，出资比例 50.00%；阮文峰出资额 30.00 万元，出资比例 30.00%；吴宇出资额 1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0%；叶伟明出资额 5.00 万元，出资比例 5.00%；曾照亮出资额 5.00 万元，出资比例 5.00%。

2010 年 3 月 18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京润（验）字[2010]-204759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3 月 18 日止，北京汇宏图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2010 年 3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150127123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汇宏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图有限	境内法人	货币	50.00	50.00%
2	阮文峰	自然人	货币	30.00	30.00%
3	吴宇	自然人	货币	10.00	10.00%
4	叶伟明	自然人	货币	5.00	5.00%
5	曾照亮	自然人	货币	5.00	5.00%
	合计	—	—	100.00	100.00%

(2) 2013 年 5 月，北京汇宏图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30 日，北京汇宏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曾照亮将其持有是 5.00%股权转让给罗强。

2013 年 5 月 30 日，曾照亮与罗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曾照亮将其持有的 5.00%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强。

北京汇宏图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档案变更手续。

此次变更后，北京汇宏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图有限	境内法人	货币	50.00	50.00%
2	阮文峰	自然人	货币	30.00	30.00%
3	吴宇	自然人	货币	10.00	10.00%
4	叶伟明	自然人	货币	5.00	5.00%
5	罗强	自然人	货币	5.00	5.00%

合计	—	—	100.00	100.00%
----	---	---	--------	---------

(3) 2013年9月，北京汇宏图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20日，北京汇宏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阮文峰、吴宇、叶伟明、罗强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合计50.00%，均转让给宏图有限。

2013年9月20日，阮文峰、吴宇、叶伟明、罗强分别与宏图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以30.00万元、10.00万元、5.00万元、5.00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宏图有限。

北京汇宏图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档案变更手续。

此次变更后，北京汇宏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图有限	境内法人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	—	100.00	100.00%

(4) 2013年11月，北京汇宏图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至530.00万元

2013年11月7日，北京汇宏图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530.00万元，由股东宏图有限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430.00万元。

2013年11月8日，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捷汇验字兴[2013]第136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1月8日止，北京汇宏图已收到股东宏图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3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5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

北京汇宏图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档案变更手续。

此次变更后，北京汇宏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图有限	境内法人	货币	530.00	100.00%
	合计	——	——	530.00	100.00%

经核查，子公司股权清晰，权属明确，历次股权转让都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登记，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子公司的业务不需要特殊资质，不存在资质瑕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中充分披露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其中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长吴将伟担任宁波千页执行董事、担任宜昌宏图执行董事、担任杭州千页执行董事、担任北京汇宏图执行董事；董事兼副总经理阮文峰担任北京汇宏图监事。上述人员与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子公司任职，也没有关联关系。

(3) 主办券商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逐一核查。

经核查子公司的工商档案、会计账簿、业务合同等，询问了公司管理层，取得了工商、税务、社保等相关部门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子公

司逐一核查。

(4) 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10%以上的子公司，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

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10%以上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子公司宁波千页、宜昌宏图营业收入占公司比例超过10%。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中充分披露了公司与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主要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等业务情况。

(5) 子公司的业务为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不但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还应符合国家、地方及其行业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参股公司的业务属于前述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须参照前述规定执行。

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综上，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并披露了子公司的相关情况。

1.4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

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中予以补充披露：

（1）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吴将平	20,674,567.90	5,614,548.56	8,176,335.23	18,112,781.23
阳仁贸易		1,666,775.42		1,666,775.42
千页电子	700,000.00		700,000.00	
合计	21,374,567.90	7,281,323.98	8,876,335.23	19,779,556.65
其他应收款				
石俊清	1,650,000.00		1,650,000.00	
吴将伟	291,418.43		291,418.43	
石俊涛	53,878.97		53,878.97	
吴宇	912,825.16		912,825.16	
合计	2,908,122.56		2,908,122.56	

（续）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	-------------	------	------	-------------

其他应付款				
吴将平	489,581.51	28,073,567.65	7,888,581.26	20,674,567.90
阳仁贸易	14,222.20		14,222.20	
千页电子		900,000.00	200,000.00	700,000.00
合计	503,803.71	28,973,567.65	8,102,803.46	21,374,567.90
其他应收款				
石俊清	1,650,000.00			1,650,000.00
吴将伟	54,418.43	237,000.00		291,418.43
石俊涛	403,322.81		349,443.84	53,878.97
吴宇	628,724.59	284,100.57		912,825.16
合计	2,736,465.83	521,100.57	349,443.84	2,908,122.56

(续)

关联方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其他应付款				
吴将平	7,469,321.56	4,743,495.88	11,723,235.93	489,581.51
阳仁贸易	500,000.00	14,222.20	500,000.00	14,222.20
合计	7,969,321.56	4,757,718.08	12,223,235.93	503,803.71
其他应收款				
石俊清		1,650,000.00		1,650,000.00
吴将伟	54,418.43			54,418.43
石俊涛		403,322.81		403,322.81
吴宇	415,920.90	212,803.69		628,724.59
合计	470,339.33	2,266,126.50		2,736,465.83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况，主要是公司暂时借款获取流动资金便于公司周转所需。为解决公司资金紧张的问题，公司股东于2016年3月对公司增资500万元，补充了公司的流动资金，提升了公司的资本实力，为公司下一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实际控制人吴将伟、董事会秘书石俊涛、监事吴宇、其他关联方石俊清在申报期间内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金额相对较小且申报基准日前已偿还。由于当时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内控制

度尚不完善，未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建立专门的决策制度，公司未对上述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申报基准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执行询证程序，询证报告期各期末往来款余额和性质，询证对象为个人的还应当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询证函直接由项目组人员发出并收回。	询证函
2	获取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科目发生额的凭证及银行对账单、进账单，并进行核对。	原始凭证、银行对账单、进账单
3	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核查其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 分析过程

项目组执行了询证程序，询证函均已收到并核对一致。

经核对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科目发生额的凭证及银行对账单、进账单，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金额一致。

经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结合公司的资金占用的核实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

实际控制人吴将伟、董事会秘书石俊涛、监事吴宇、其他关联方石俊清在申报期间内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金额相对较小且申报基准日前已偿还。由于当时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内控制度尚不完善，未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建立专门的决策制度，公司未对上述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申报基准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3)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申请挂牌前关联方已将占用资金归还，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资金往来的规范措施得到有效执行，相关关联交易已遵照相关制度切实执行，申报基准日至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5 业务人员根据客户订单在业务系统发出销货申请，财务人员根据销货申请通知仓库办理发货手续。财务部收到第三方物流发货单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请公司补充说明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确定的依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说明。

公司说明：

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确定的依据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有关情况（一）营业收入、成本构成及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之“1、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中予以补充披露：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业务人员根据客户订单在业务系统发出销货申请，财务人员根据销货申请通知仓库办理发货手续。财务部收到第三方物流发货单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将货物交付于第三方物流公司并收到第三方物流发货单后，不再保留与货物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货物实施有效的控制，根据物流合同中的约定，除发生不可抗力的以外，货物受潮、短缺、破损、被盗等，物流公司

应按照产品额实际价值赔偿；物流公司将货物交付客户之后，货物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报酬将由客户承担。公司每批货物发出前均经过了严格的检测程序，根据以往的经验，货物退货的可能性很小。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信誉良好的老客户，确认坏账后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具体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中与收入相关的规定，并与公司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相比较，分析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的合理性	《企业会计准则》

(2) 分析过程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业务人员根据客户订单在业务系统发出销货申请，财务人员根据销货申请通知仓库办理发货手续。财务部收到第三方物流发货单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将货物交付于第三方物流公司并收到第三方物流发货单后，不再保留与货物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货物实施有效的控制，根据物流合同中的约定，除发生不可抗力的以外，货物受潮、短缺、破损、被盗等，物流公司应按照产品额实际价值赔偿；物流公司将货物交付客户之后，货物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报酬将由客户承担。公司每批货物发出前均经过了严格的检测程序，根据以往的经验，货物退货的可能性很小。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信誉良好的老客户，确认坏账后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具体方法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具体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1.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1) 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盘点计划、存货盘点记录，是否已进行正确的会计处理和现场监盘	存货盘点计划、存货盘点记录
2	观察相关的仓库现场，是否存在将不应该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纳入盘点范围以及盘点计量的工具是否正确进行了检查。	存货盘点记录
3	从已经盘点记录中选取部分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盘点记录的准确性；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以测试存货盘点记录的完整性。	存货盘点记录

(2)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取得公司存货盘点计划、存货盘点记录，通过了解公司盘点计划内容，盘点时间、盘点范围、盘点人员安排及盘点过程是否合理，并完成盘点问卷调查。

公司于 2016年 4 月 1 日进行存货盘点，项目组执行监盘程序。

公司盘点存货前，监盘人员观察相关的仓库现场，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与公司账面记录的标号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将不应该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纳入盘点范围以及盘点计量的工具是否正确进行了检查。观察存货是否停止流动，监盘过程中是否停止存货的收发存等。观察公司盘点人员是否按照盘点计划进行盘点，盘点人员是否准确无误的记录盘点数量和状况。监盘人员从已经盘点记录中选取部分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盘点记录的准确性；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以测试存货盘点记录的完整性，特别关注存货的状况，观察公司是否已经恰当区分所有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一致认为，根据存货监盘的情况，公司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存货盘点。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分析公司产品的存货周转率，确定公司存货	报告期的存货周转率

	的周转水平	
2	分析公司产品的毛利率，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与成本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的毛利率
3	分析比较公司存货账龄，评价账龄是否合理	存货账龄

(2) 分析过程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92、6.50、5.94，公司存货周转速度相对较快，公司存货不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15.45%、15.74%、15.39%，公司生产为订单式生产，公司产品未出现可变现净值小于其成本的情形，公司存货不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公司的存货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库存商品是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生产的工业复合纸板，未发现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迹象。公司生产为订单式生产，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制定生产计划，资材部根据材料库存数量、库存计划及市场部定期销售计划等数据资料，结合原材料的市场供求关系变化预测，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通过核对采购记录，发现市场价格变动不大，也未发现其他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迹象。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一致认为，公司的存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存货构成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存货构成明细表
2	检查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等，确定存货真实性、准确性	存货采购抽凭表
3	与公司业务人员、会计人员访谈，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说明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访谈记录
4	通过查阅公司存货明细资料，购销合同，结合生产循环特点，分析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余额之间的比例及其变动是否合理	查阅记录
5	获取成本计算表，并进行合理性分析	成本计算表
6	对期末存货进行计价测试，复核存货的分配及结转的计算是否准确	计价测试表
7	取得会计师专业意见	会计师专业意见

(2) 分析过程

获取存货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存货明细表中无异常的项目；通过检查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等，可以确定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通过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经核对公司的成本归集及核算方法，并与产品的生产流程对比，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和流转与实际生产一致；查阅公司存货明细资料，购销合同，结合生产循环特点进行分析，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余额之间的比例及其变合理；通过获取成本计算表，并将其借方发生额与折旧计提金额、工资记录等相核对，金额核对一致；结合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凭证序时账抽查，公司不存在期间费用与成本归集错误，公司成本计算准确，未发现公司成本核算异常；通过对期末存货进行计价测试，确定存货的分配及结转的计算准确；公司 2016 年 4 月 1 日对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存货进行了全面盘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其盘点进行了监盘。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一致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1.7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在建工程归集与结转是否合理，并请会计师对公司在建工程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通过询问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在建工程的立项、建设、结转固定资产等情况。	访谈记录
2	检查在建工程的立项情况，取得立项、核准等批准文件	立项报告
3	检查在建工程历年增加情况，编制在建工程明细表	在建工程明细表
4	检查在建工程增加的原始凭证是否完整，包括施工合同、发票、付款单据、验收报告等是否完整，计价是否准确。	施工合同、发票、付款单据、验收报告等
5	针对报告期内大额在建工程转固情况，检查验收报告、项目决算报告，并根据生产使用日期验证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即转固时间的合理性	验收报告

(2) 分析过程

通过询问公司财务总监公司了解到，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为宏图股份芦台经济开发区分公司在购置土地使用权之后建设的办公楼、厂房、宿舍、室外及辅助设施（主要包括围墙、厂区道路、地下排污管网及消防设施等）、工业复合

纸板生产线等。为扩大产能，宏图股份、成都宏图各建设一条新的工业复合纸板生产线。

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项目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5年12 月31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6年3月 31日
工业复合纸板生产线	—	1,776,286.07	325,114.57	1,129,308.26		972,092.38
合计		1,776,286.07	325,114.57	1,129,308.26		972,092.38

(续)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4年12 月31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5年12 月31日
工业复合纸板生产线	—	1,152,459.22	2,169,361.98	1,545,535.13		1,776,286.07
办公楼	160		1,568,000.00	1,568,000.00		
厂房	160		1,563,265.00	1,563,265.00		
宿舍	100		912,000.00	912,000.00		
室外及辅助设施	600	1,796,872.97	4,257,324.30	6,054,197.27		
合计		2,949,332.19	10,469,951.28	11,642,997.40		1,776,286.07

(续)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3年12 月31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4年12 月31日
工业复合纸板生产线	—		1,152,459.22			1,152,459.22
室外及辅助设施	600	358,378.35	1,438,494.62			1,796,872.97
合计		358,378.35	2,590,953.84			2,949,332.19

检查在建工程的立项情况，获取在建工程建造施工合同、发票、付款单据、验收报告，并与在建工程增加额核对一致。经核查，在建工程归集的均为建造款

项，无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在建工程转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为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余额均为与工程建造相关的款项，不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针对报告期内大额在建工程转固情况，检查验收报告、项目决算报告，并根据生产使用日期验证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即转固时间的合理性。

2015年8月，宏图股份芦台经济开发区分公司建设的办公楼、厂房、宿舍、室外及辅助设施验收投入使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2015年8月结转固定资产，结转金额与固定资产当年增加金额相符。

(3) 结论意见

会计师认为，公司在建工程归集与结转合理，公司在建工程确认的条件和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建工程归集与结转合理。

1.8 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使用。请主办券商核查说明。

公司说明：

对于公司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使用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七、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之“2、应付票据”中予以补充披露：

(2) 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使用。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结合公司财务明细账、票据备查簿等，对报告期内公司票据业务的发生情况进行核查	财务明细账、票据备查簿

(2) 分析过程

通过对公司财务总监访谈、查阅公司财务明细账、票据备查簿等，对报告期内公司票据业务的发生情况进行了核查，重点核查了票据出票人、票据前后手情况，关注票据的流入、流出，并对票据前后手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合同，对未签订合同而存在票据关系的，则关注其是否开具了交易发票、是否按照合同或订单以及发票上的交易内容履行了收发货程序等。经核查，公司的票据都有真实交易背景。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使用。

1.9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请公司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必要性、结合市场价格及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披露关联交易公允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交易的持续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说明上述问题，并就上述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关联销售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虚增利润的情形核查发表意见。

公司说明：

对于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有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中予以补充披露：

(1) 关联销售、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千页电子	出售商品		60,779.87	
阳仁贸易	出售商品		11,311,222.12	11,151,645.88
千页电子	采购商品		2,350.11	677,318.45
阳仁贸易	采购商品	543,111.45		

2014年度、2015年度，关联企业千页电子的主营业务为销售工业复合纸板，阳仁贸易的主营业务为加工、销售工业复合纸板。为控制生产成本，公司与关联企业千页电子、阳仁贸易通过关联销售、采购来满足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工业复合纸板行业的客户渠道对于公司的经营来说很重要，由于千页电子、阳仁贸易都有各自的客户渠道，公司无法越过关联方千页电子、阳仁贸易的客户渠道来直接销售产品。复合纸板行业毛利率较薄，公司主要是通过扩大规模，压低采购成本来获得利润，关联采购、销售有助于扩大公司的采购规模、销售规模，进而获得较大的利润空间。

报告期内，阳仁贸易、千页电子与公司在纸品加工、销售业务方面存在竞争重合的情形。为消除同业竞争关系，公司股东会决议变更经营范围及公司名称，不再从事同类业务，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经营范围及公司名称已变更完成。2016年1-3月，阳仁贸易将与生产工业复合纸板相关的原材料等销售给东莞宏图。

公司与关联企业千页电子、阳仁贸易本着合作共赢的目的，根据工业复合纸板等产品的公允市场价格充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相关的协议、发票完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或存在向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完善，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为了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在股改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通过分析公司和关联方的业务性质，来判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关联公司的业务性质
2	通过比较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来确定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5 年度关联方和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对比表
3	抽查公司与关联方销售相关的会计账簿、收入明细表，核查入账凭证的真实性，抽取销售合同、发货单、发票等入账凭证，检查数量、金额是否一致，入账时间是否跨期；查验客户的付款情况。	销售合同、发货单、发票
4	实施询证程序，并且将收到的回函上的金额与实际账目中的金额相比较，从而确认关联交易的真实性、账目记录的完整性。	询证函

(2) 分析过程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关联企业千页电子的主营业务为销售工业复合纸板，阳仁贸易的主营业务为加工、销售工业复合纸板。为控制生产成本，公司与关联企业千页电子、阳仁贸易通过关联销售、采购来满足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工业复合纸板行业的客户渠道对于公司的经营来说很重要，由于千页电子、阳仁贸易都有各自的客户渠道，公司无法越过关联方千页电子、阳仁贸易的客户渠道来直接销售产品。复合纸板行业毛利率较薄，公司主要是通过扩大规模，压低采购成本来获得利润，关联采购、销售有助于扩大公司的采购规模，进而获得较大的利润空间。

报告期内，阳仁贸易、千页电子与公司在纸品加工、销售业务方面存在竞争重合的情形。为消除同业竞争关系，公司股东会决议变更经营范围及公司名称，不再从事同类业务，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经营范围及公司名称已变更完成。关联销售已实现最终销售，未来不再持续。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完善，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为了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在股改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2015 年度向阳仁贸易及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对比如下：：

客户	客户性质	销售收入 (元)	销售数量 (吨)	销售单价 (元/千克)
阳仁贸易	关联方	11,151,645.88	4,055.14	2,750.00
上海翔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9,372.61	1,729.96	2,837.86

公司向阳仁贸易销售的单价略低于非关联方上海翔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向阳仁贸易销售工业复合纸板的数量要远大于向上海翔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工业复合纸板的数量，上述单价及数量差异符合工业复合纸板行业的特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工业复合纸板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关联方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转移或获取不合理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核查入账凭证的真实性，抽取销售合同、发货单、发票等入账凭证，检查数量、金额是否一致，入账时间是否跨期；查验客户的付款情况。从项目组现场工作核查的情况来看，公司的货物流和资金流相互匹配，销售合同、发货单、发票等和入账凭证吻合。

实施询证程序，并且将收到的回函上的金额与实际账目中的金额相比较，从而确认关联交易的真实性。从收到的回函情况来看，公司的账面记录与关联方的

账面记录相匹配，不存在关联交易函证不符的情况。

公司 2016 年 1-3 月已无关联销售，2015 年度、2014 年度关联销售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7%、4.08%，关联销售占比较小，且销售价格公允，交易真实，不存在通过关联方交易虚增利润的情形。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一致认为，关联销售交易真实、必要且价格公允，未来不再持续，关联销售已实现最终销售、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虚增利润的情形。

1.10 请公司补充说明对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请主办券商补充说明对子公司的核查是否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回复：

经核查，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为宁波千页纸业有限公司、宜昌宏图纸业有限公司、杭州千页商贸有限公司、北京汇宏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对于子公司的信息披露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与分公司”中充分披露了公司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均不持有子公司的股份。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中充分披露了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其中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长吴将伟担任宁波千页执行董事、担任宜昌宏图执行董事、担任杭州千页执行董事、担任北京汇宏图执行董事；董事兼副总经理阮文峰担任北京汇宏图监事。上述人员与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子公司任职，也没有关联关系。

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10%以上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子公司宁波千页、宜昌宏图营业收入占公司比例超过10%。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中充分披露了公司与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主要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等业务情况。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公司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了子公司业务情况。公司对于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

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的规定，对公司的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进行了逐一核查，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合法、合规，并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主办券商对子公司的核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的要求。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2.1 公司说明书中的“公司独立性情况”表述错误，请修改。

回复：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更正。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

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和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已对上述申报材料进行了重新核查、修改，以确保阅读质量。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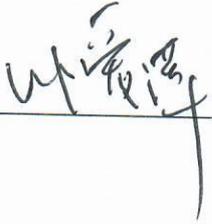
回复：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宏图尚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宏图尚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盖章页)

内核专员：

张爱萍



项目负责人：



小组成员：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宏图尚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宏图尚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宏图尚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盖章页)

上海宏图尚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7日